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5-4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第一批次整机设备预付款及第二批次整机设备定金到位后合同生效。
-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生效后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产方”）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控股”或“卖方”）与 GRANDWAY INTERNATIONAL TRADE PTE. LTD.（以下简称“GRANDWAY”、“交易对手方”或“买方”）签订了《买卖合同》（以下或称“本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与 GRANDWAY 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卖方利君控股（含生产方）为买方 GRANDWAY 负责相关项目选矿厂的整体设计及技术服务，负责提供高压辊磨机及选矿厂其它所需全套设备采购技术支持，并提供相应的现场安调指导和培训指导；买方 GRANDWAY 向卖方利君控股采购高压辊磨机和配套设备，合同总金额 5,760.7728 万美元（按 1 美元兑人民币 7.0789 元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约为 40,779.93 万元，最终以合同实际结算价格为准），合同总金额占 2024 年度经会计师审计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 52.53%。

基于本合同各方特殊的法律关系（卖方系生产方的全资子公司），卖方和生产方对买方承担履行本合同的连带责任，故买方有权向卖方和生产方主张，也可向卖方或生产方中的任何一方主张。为此，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与买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GRANDWAY INTERNATIONAL TRADE PTE. LTD.

(格兰德威国际贸易私人有限公司)

2、UEN: 202222568C

3、注册资本: 20000 新加坡元

4、主营业务: WHOLESALE TRADE OF A VARIETY OF GOODS WITHOUT A DOMINANT PRODUCT(46900) /批发贸易各种商品, 无主导产品(46900)

5、注册地址: 8 EU TONG SEN STREET #15-96 THE CENTRAL SINGAPORE (059818)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与 GRANDWAY 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与 GRANDWAY 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 履约能力: 结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情况, 预付款、进度款及验收完成后支付验收款和质保金的付款方式, GRANDWAY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利君控股与 GRANDWAY 签订的《买卖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买方: GRANDWAY INTERNATIONAL TRADE PTE. LTD

卖方: 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生产方: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 合同标的: 高压辊磨机和配套设备

(二) 合同价格: 总金额 5,760.7728 万美元 (最终以合同实际结算价格为准)

(三) 交货时间:

1、第一批次, 以具体进舱通知书为准。

2、第二批次, 双方另行协商约定。若因为卖方质量问题, 未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生产技术指标要求, 买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后续合同的执行。

(四) 交货地点: 买方接货地点为中国国内港口的船上。卖方配合买方在买方运输终端目的地清点验收。

(五) 付款条件:

1、第一批次合同金额 30%TT (8,641,159.2 美元) 的预付款, 第二批次设备定金金额和支付时间另行约定。

2、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预付款后 120 日内, 支付第一批次合同金额 30%TT (8,641,159.2 美元) 的进度款。

3、第一批次整机设备生产完成初验合格后, 买方向卖方支付第一批次合同金额

20%TT（5,760,772.8美元）的提货款。

- 4、第一批次合同金额10%TT（2,880,386.4美元）的验收款。
- 5、第一批次合同金额10%TT（2,880,386.4美元）的质保金。
- 6、上述付款条件适用于第二批次整机设备的付款。

（六）质保及售后

本合同整个选矿厂的质保期为两年。

（七）交付和验收

买方收到卖方和第三方交付的整个选矿厂的设备，卖方完成安装调试指导、试运行指导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买方应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书》。

（八）违约赔偿

本合同中每批次交付物约定的罚款、违约金、补（赔）偿金等累计不超过该批次交付物总金额的5%。

（九）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卖方如出现下列情况，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在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支付违约金（从已支付货款次日起算，至退还之日止，每日按已付货款金额的0.6‰）。

- 1、卖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的交货期交付，逾期超过30天；
- 2、卖方每批次交付的标的物合同或协议约定内容，如若未验收合格，双方协商一致的整改措施，整改逾期超过60天。

（十）争议解决条款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生产方所在地法院管辖。任何一方因实现前述债权所支付的合理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委托第三方机构的鉴定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各方同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排除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以中英文写成，英文与中文如有歧义，以中文为准。
- 2、第一批次整机设备预付款及第二批次整机设备定金到位后合同生效。本合同的原件，未经任何涂改和修改的扫描件、加盖鲜章的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的合同交易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会计师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 52.53%，本合同的执行将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利君控股主要销售水泥建材、冶金矿山行业设备及其配套产品，为公司于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本合同的执行对公司拓展相关行业的海外市场、提升公司境外市场份额、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具有积极推动意义，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3、本合同的执行对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4、本合同交易标的为公司主要产品高压辊磨机和配套设备，公司在资金、技术、设备、人员等方面均完全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经公司评审，合同交易对手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用，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结算方式采用预付款、进度款及验收完成后支付验收款和质保金的付款方式。若交易对方付款进度不能按约定支付，将对本合同正常履行进度产生一定影响；且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交易对方无法持续履约，故本合同存在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和实际执行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生产及成本支出将高于预期，对公司产品毛利产生不利影响。

3、目前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有可能存在履约进度与合同约定不相符而造成违约或因法规政策、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合同的履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合同的执行涉及新加坡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及经济环境，与国内可能有些区别，项目实施存在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基于本合同各方特殊的法律关系（卖方系生产方的全资子公司），卖方和生产方对买方承担履行本合同的连带责任，故买方有权向卖方和生产方主张，也可向卖方或生产方中的任何一方主张。为此，本合同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与 GRANDWAY INTERNATIONAL TRADE PTE. LTD. 签订的《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